

第2梯次

【獎勵金申請】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證照輔導獎勵金

各位老師同學好，學務處辦理 109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證照輔導獎勵金申請已經開跑囉!!

符合下述申請資格的同學，請詳閱相關說明，於收件截止日 109 年 1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並完成申請資料繳交（含補件）。



【申辦說明】

- 一、申請項目：學生考取證照獎勵金，依級別核發獎勵金 1,000 至 10,000 元。
-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1 月 10 日。
- 三、申請資格：具「中華民國籍」之本校各系所學制在學學生，並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

→ 已申請學習護照者，請檢附護照第 4 頁身分認證頁面；未申請者，請先申請學習護照進行身分認證。

身分別
(1)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A. 低收入戶學生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學生
E. 原住民學生
(2)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3)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獎勵範圍及金額：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之獎勵範圍。(附件 2)

級別	範圍	獎勵金額
第一級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甲級技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交通部航海人員測驗(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國際高階證照。	10,000 元
第二級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勞動部全國技術士乙級技	3,000 元

級別	範圍	獎勵金額
	能檢定或取得同等級資格者、國際證照。	
第三級	參加其他政府機構舉辦之證照檢定、或政府委託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且發照單位為政府機構取得資格者。	1,000 元

五、應檢附之申辦資料：

應檢附之申辦資料	附件	備註
申請表	附件 1	不需印出，直接填寫後上傳
證照正本		掃描電子檔後上傳
證照輔導/學習紀錄表	附件 3	<p>輔導形式不拘泥於正式的證照訓練、加強課程或自學考照，凡於考試前有向專業相關指導老師進行證照考試相關內容諮詢均可列記。自學部分，依學習時間填寫，並請班導師簽名認證。</p> <p>※每張證照至少 6 筆輔導/學習紀錄。</p> <p>※需逐筆手寫紀錄資料，勿以「...」、「同上」及「...」等方式填寫。</p>
身分證明		請檢附學習護照第 4 頁，基本資料須完整無遺漏。
學生本人匯款存摺封面		<p>請檢附本人匯款存摺，需可清楚看見分行別及帳號。</p> <p>【自 109.9.1 起非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受款者，於匯款金額內扣跨行交易手續費 15 元。】</p> <p>※臺企銀各分行服務據點可至下列網址查詢： https://www.tbb.com.tw/web/guest/-422</p>

六、獲證時間：

1. **以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10 日取得之證照為限**，非在此期間者不予受理，同一證照同一級別限申請一次，亦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或與本校其他單位申請。
2. 考照時須具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在學身份，尚未入學、休學期間考取者皆不予計算。

七、申請方式：

1. 採線上申請，網址如右：<https://forms.gle/SfSESGFuafW3dAea9>。
2. 相關表單請依下面路徑下載使用。



@中間右側

八、其他補充說明：

1. 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將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
2. 經審查需補件者，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補件，並於收件截止日前補齊，逾時仍未補齊者，視同放棄申請。
3. **審核時間**為收件截止日之次日起 30 個工作天，**審核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請留意收信。
4. 承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之權利，經費用罄時，得另行公告停止辦理。若有任何變更內容或詳細注意事項將公布於學務處高教深耕計畫專區，恕不另行通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承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並得隨時補充公告之。

九、聯絡方式：若有任何疑問，可洽學務處承辦人員林于婷小姐（07-6011000 # 31231）。